

江西省水利厅文件

赣水建管字〔2020〕31号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九江市高铁新区 防洪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九江市水利局：

你局报送的《九江市高铁新区防洪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设报告》）及有关资料收悉。该工程为我省列入国家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新增调整中小河流治理项目。2019年12月19~20日，我厅委托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在九江市组织召开了《初设报告》审查会，形成了审查意见。会后，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初设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已复核同意，并于2020年4月上报了审查意见和复核后的《初设报告》。经研究，基本同意修改复核后的《初设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九江市高铁新区防洪工程涉及九江市高铁新区、柴桑区狮子街道，保护耕地 0.88 万亩，受益人口 3 万人。

该工程涉及高铁新区倪家河和三桥河，倪家河河道底坡陡，区间流量大，岸坡崩塌等现象频发，三桥河河道现状存在拦水堰和局部河道边墙损毁、河道淤积等问题。为了高铁新区及狮子街道防洪安全,适应高铁新区建设及今后发展需要，保护河道生态湿地,改善城镇水环境与人居环境，促进高铁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对高铁新区倪家河和三桥河进行综合治理是非常必要的。

二、水文

1. 基本同意设计暴雨的分析计算方法及采用成果。

2. 基本同意采用暴雨参数和瞬时单位线法（沙河）或推理公式法（三桥河）推求治理河段控制断面设计洪水的分析计算方法及成果；基本同意采用水文比拟法推求其它控制断面设计洪水的分析计算方法及成果。

3. 基本同意采用铺头水文站为施工期设计洪水分析计算的依据站及其施工期设计洪水的分析计算方法及成果；基本同意采用依据站设计成果通过水文比拟法推求治理工程控制断面施工期设计洪水的分析计算方法及成果。

4. 基本同意采用铺头水文站为设计枯水分析计算的依据站及其设计枯水的分析计算方法及成果；基本同意采用依据站设计

成果通过水文比拟法推求治理工程控制断面设计枯水的分析计算方法及成果。

5. 基本同意控制断面水位流量关系的分析计算方法及成果。

三、工程地质

1. 基本同意环境地质条件评价。场地属于丘陵河谷地貌，不良物理地质问题不明显，分布第四系松散堆积物和泥盆系、石炭系灰岩，地表水发育，地下水丰富，埋藏较浅，环境水对混凝土和混凝土中钢筋具微腐蚀，对钢结构具弱腐蚀，地质构造形迹均覆盖，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 ，地质构造运动相对稳定。

2. 基本同意现有护岸工程及三桥河 9 座堰坝工程质量评价。部分未护岸坡冲刷明显，局部已有护岸破损；牌楼大堰堰体堰水毁及堰基漏水严重，太阳山堰堰体已冲毁，其他 7 座堰坝下游无消能设施。

3. 基本同意护岸工程和三桥河 9 座堰坝地基的工程地质评价，地质参数基本合理。挡墙及护坡构筑物利用砂砾石作持力层可行，建基面需设置在近代冲刷线以下；牌楼大堰拆除重建需注意基坑涌水问题，其他 7 座堰坝下游消力池利用砂砾石作持力层基本合适。

4. 基本同意河道局部河段淤积问题工程地质评价。淤积主要分布于堰坝上游库区，淤积物主要是砂砾石。

5. 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调查成果及评价，块石料及砂砾料购买。

四、工程任务与规模

1. 同意本工程倪家河段治理标准为 50 年一遇；三桥河段治理标准为 20 年一遇。

2. 基本同意采用推求设计水面线以确定工程河段设计水位的分析计算方法及成果。

3. 基本同意施工期设计洪水位的分析计算方法及成果。

4. 基本同意设计枯水位的分析计算方法及成果。

5. 基本同意本工程建设规模，河道综合治理总长 10.16km（其中倪家河段 2.35km，三桥河段 7.81km）。具体内容包括：倪家河新生态挡墙护岸 2.874km，干砌石护岸 0.96km；三桥河护岸挡墙修复 1.117km，河道清淤 0.30km，拦水堰拆除重建 1 座、加固 7 座、拆除 1 座。

6. 主要工程量

土方开挖 $8.32 \times 10^4 \text{m}^3$

土方回填 $7.67 \times 10^4 \text{m}^3$

砌石 $1.08 \times 10^4 \text{m}^3$

混凝土 $0.15 \times 10^4 \text{m}^3$

加筋土生态挡墙 $1.58 \times 10^4 \text{m}^2$

清淤疏浚 $0.11 \times 10^4 \text{m}^3$

钢筋制安 16.75t。

五、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1.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等相关规范的规定，并结合高铁新区控制性规划及高铁水系改造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同意本工程倪家河段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三桥河段主要建筑物

级别为 4 级。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同意本工程倪家河段合理使用年限及主要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三桥河段合理使用年限及主要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

2. 基本同意按照设计确定的防洪标准，对迎流顶冲、急流傍岸等原因形成陡岸进行防护，以维护、稳定现有河型、河势，护岸处理总长 4.951km。

（1）倪家河护岸长 3.834km，其中加筋土生态挡墙护岸长 2.874km、干砌石护坡长 0.96km。加筋土生态挡墙护岸具体范围为河道左岸桩号 N0+270 ~ N0+740、N1+600 ~ N2+352 与河道右岸桩号 N0+000 ~ N0+900、N1+600 ~ N2+352；干砌石护坡具体范围为河道左岸桩号 N0+740 ~ N1+300 与河道右岸桩号 N0+900 ~ N1+300。

（2）三桥河挡墙修复长 1.117km，范围为三桥河左岸桩号 S2+700 ~ S2+825、S3+090 ~ S3+110、S3+245 ~ S3+260、S3+455 ~ S3+460、S3+520 ~ S3+538、S4+188 ~ S4+195、S4+483 ~ S4+533、S4+694 ~ S4+708、S5+047 ~ S5+060、S5+136 ~ S5+194、S5+627 ~ S5+755、S6+007 ~ S6+049，三桥河右岸桩号 S3+300 ~ S3+370、S3+460 ~ S3+485、S3+508 ~ S3+562、S3+632 ~ S3+814、S4+100 ~ S4+108、S4+402 ~ S4+030、S5+512 ~ S5+587、S5+601 ~ SS5+747、S5+951 ~ 5+965。

下阶段应根据现场地形及河势演变情况进一步优化护岸范

围及护岸型式。

3. 基本同意对淤积较严重段河床及9座拦水堰前进行清淤疏浚处理，清淤疏浚长度300m。

下阶段应因地制宜，注意河道上、下游的衔接、岸坡的稳定和生态环境的保护，适当优化清淤疏浚范围。在疏浚实施过程中，不得发生经营性采砂行为，确有必要，须按《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办理相关手续。

4. 基本同意对水毁较为严重的 9 座拦水堰进行拆除、重建或加固处理。新增三桥河胡家堰（S3+400）、熊家堰（S4+128）及魏家堰（S2+910）等 3 座拦水堰下游海漫，新增三桥河曹堰（S5+200）、牌楼堰（S5+860）及牌楼 2#、3#、4#堰等 4 座拦水堰消能设施，拆除重建牌楼大堰（S7+380），拆除太阳堰（S2+400）。

下阶段应根据现场情况进一步优化拦水堰建筑物布置。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基本同意料源选择和开采。
2. 基本同意导流标准、导流方式、导流时段及围堰结构型式。
3.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法。
4. 基本同意施工总布置方案。
5. 基本同意施工总进度安排，总工期 5 个月。

七、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1. 基本同意采用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2. 基本同意工程永久征收和临时征用土地的用地范围。
3. 同意土地补偿采用《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号）的地价补偿标准；同意土地补偿单价构成。

八、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设计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设计。项目实施前，按有关规定办理环保、水保手续。项目实施中，严格落实环保、水保“三同时”制度。如项目区涉及到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应按照规定进行调整。

九、工程管理设计

1. 基本同意现有的管理模式，在现有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应进一步明确落实工程管护主体，积极推行工程管理标准化，建立健全工程运行管护长效机制。

2.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设计内容。

十、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基本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

十一、节能设计

基本同意工程节能设计，节能措施合理可行。

十二、设计概算

1. 同意投资概算采用的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

2. 同意概算编制价格水平期为 2019 年第四季度。

3. 经复核调整，该工程初步设计概算静态总投资 2211.28 万元（不含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征占费用的工程投资为 1880.38 万元），详见附表。省级以上补助资金按 1142.6 万元控制，超出部分的投资由地方自筹解决。

十三、经济评价

基本同意经济评价的计算原则、方法及评价结论，评价指标满足规范要求。

此复。



附表

九江市高铁新区防洪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投资				核定投资	备注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I	工程部分投资				2167.80	2167.80	
	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1765.92			1765.92	1765.92	
一	倪家河生态挡墙工程	1505.45			1505.45	1505.45	
二	三桥河综合治理工程	260.47			260.47	260.47	
	第二部分：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三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四部分：施工临时工程	77.45			77.45	77.45	
一	施工围堰及排水	46.37			46.37	46.37	
二	施工道路	0.75			0.75	0.75	
三	施工场外供电						
四	临时房屋	21.16			21.16	21.16	
五	其他临时工程	9.17			9.17	9.17	
	第五部分：独立费用			221.20	221.20	221.20	
一	建设管理费			46.08	46.08	46.08	
二	勘测设计费			110.60	110.60	110.60	
三	工程建设监理费			55.30	55.30	55.30	
四	其他			9.22	9.22	9.22	
	一～五部分合计	1843.37		221.2	2064.57	2064.57	
	基本预备费		0.05		103.23	103.23	
	静态总投资				2167.8	2167.80	
II	建设及施工场地征用费				6.48	6.48	
III	水土保持工程				7.44	7.44	
IV	环境保护工程				29.57	29.57	
Σ	工程总费用(总投资)				2211.28	2211.28	
其中：不含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征占费用的工程投资					1880.38	1880.38	

抄送：省财政厅，柴桑区水利局。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印发
